

附件一

No.

### 國庫存款收款書

第一聯 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 (機關名稱)

中華民國

字第

號

存款種類	款項所屬		金 額											繳款人	帳號及戶名		
	年	月份	幣別	佰	拾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		元	
機關專戶存款			新臺幣														(法院或檢察機關刑事保證金專戶)
金額新臺幣(大寫)																	
存款機關：○○○○法院(檢察機關)																	
案號 案由			股別				被告 姓名										
具保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 號			住所及 電 話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收 款 國 庫					
												名 稱					
												主 管 員 職銜簽章					
填單員：												收 入 庫 帳 日 期	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此聯由收款國庫收款蓋章後交具保人收執

(1) 本收據於法院或檢察機關匯撥發還刑事保證金入帳後失效。於代庫銀行辦公時間外(含例假日)或無代庫銀行駐收之法院、檢察機關辦理收受刑事保證金時，填單員即收款員。

(2) 第一聯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，具保人收執，第二聯通知聯，法院或檢察機關附卷，第三聯報告聯，法院或檢察機關會計室登帳，第四聯代存單聯，送法院或檢察機關出納室作為發款憑證，第五聯出納室留存聯，法院或檢察機關出納室留存，第六聯國庫存查，第七聯代國庫備查簿。

### 國庫存款收款書

No.

第二聯通知

存單號碼：

字第

號

存款種類	款項所屬		金額											繳款人	帳號及戶名		
	年	月份	幣別	佰	拾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		元	
機關專戶存款			新臺幣														(法院或檢察機關刑事保證金專戶)
金額新臺幣(大寫)																	
存款機關：○○○○法院(檢察機關)																	
案號						股別						被告姓名					
案由						住所及電話											
具保人姓名						住所及電話	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住所及電話											
											收款國庫						
											名稱						
											主管員 職銜簽章						
填單員：											收入庫 帳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此聯由收款國庫加蓋收款章後交法院或檢察機關附卷

(1) 本收據於法院或檢察機關匯撥發還刑事保證金入帳後失效。於代庫銀行辦公時間外(含例假日)或無代庫銀行駐收之法院、檢察機關辦理收受刑事保證金時，填單員即收款員。

(2) 第一聯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，具保人收執，第二聯通知聯，法院或檢察機關附卷，第三聯報告聯，法院或檢察機關會計室登帳，第四聯代存單聯，送法院或檢察機關出納室作為發款憑證，第五聯出納室留存聯，法院或檢察機關出納室留存，第六聯國庫查存，第七聯代國庫備查簿。

國庫存款收款書

No.

第三聯報告

存單號碼：

字第

號

此聯由收款國庫交法院或檢察機關會計室登帳

存款種類	款項所屬		金 額											繳款人	帳號及戶名	
	年	月份	幣別	佰	拾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		元
機關專戶存款			新臺幣													(法院或檢察機關刑事保證金專戶)
金額新臺幣(大寫)																
存款機關：○○○○法院(檢察機關)																
案號						股別						被告姓名				
案由																
具保人姓名						住所及電話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收 款 國 庫					
											名 稱					
											主管員 職銜簽章					
填單員：											收入庫 帳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
(1) 本收據於法院或檢察機關匯撥發還刑事保證金入帳後失效。於代庫銀行辦公時間外(含例假日)或無代庫銀行駐收之法院、檢察機關辦理收受刑事保證金時，填單員即收款員。

(2) 第一聯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，具保人收執，第二聯通知聯，法院或檢察機關附卷，第三聯報告聯，法院或檢察機關會計室登帳，第四聯代存單聯，送法院或檢察機關出納室作為發款憑證，第五聯出納室留存聯，法院或檢察機關出納室留存，第六聯國庫存查，第七聯代國庫備查簿。

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

No.

第四聯代存單

存單號碼：

字第

號

此聯由收款國庫交法院或檢察機關出納室作為發款憑證

存款種類	款項所屬		金額											繳款人	帳號及戶名		
	年	月份	幣別	佰	拾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		元	
機關專戶存款			新臺幣														(法院或檢察機關刑事保證金專戶)
金額新臺幣(大寫)																	
存款機關：○○○○法院(檢察機關)																	
案號 案由			股別				被告 姓名										
具保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			住所及 電話														
核准 機關 人員 印鑑	出納		會計室主任		主管長官			核准日期			收 款 國 庫						
								年	月	日	名 稱						
											主 管 員 職 銜 簽 章						
填單員：										收入庫 帳日期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領款人領款時應在背面簽名蓋章代替收據  
(不可預先蓋章)

傳票 驗印      記帳      字 No. 出納      科目 會計      機關專戶存款 經副襄理主 任      總字 No.      對方科目

院 檢 察 機 關 ( 指 定 ) 法	
代 理 人	領 取 人

領 款 人

簽 名 蓋 章

( 第 四 聯 背 面 )

## 國庫存款收款書

No.

第五聯出納室留存

存單號碼：

字第

號

存款種類	款項所屬		金 額											繳款人	帳號及戶名		
	年	月份	幣別	佰	拾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		元	
機關專戶存款			新臺幣													(法院或檢察機關刑事保證金專戶)	
金額新臺幣(大寫)																	
存款機關：○○○○法院(檢察機關)																	
案號 案由						股別		被告 姓名									
具保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住所及 電話											
												收 款 國 庫					
												名 稱					
												主 管 員 職銜簽章					
填單員：												收入庫 帳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
此聯由收款國庫加蓋收款章後交法院或檢察機關出納室留存

(1) 本收據於法院或檢察機關匯撥發還刑事保證金入帳後失效。於代庫銀行辦公時間外(含例假日)或無代庫銀行駐收之法院、檢察機關辦理收受刑事保證金時，填單員即收款員。(2) 第一聯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，具保人收執，第二聯通知聯，法院或檢察機關附卷，第三聯報告聯，法院或檢察機關會計室登帳，第四聯代存單聯，送法院或檢察機關出納室作為發款憑證，第五聯出納室留存聯，法院或檢察機關出納室留存，第六聯國庫存查，第七聯代國庫備查簿。

## 國庫存款收款書

No.

第六聯國庫存查

存單號碼：

字第

號

此聯由收款國庫存查

存款種類	款項所屬		金 額											繳款人	帳號及戶名	
	年	月份	幣別	佰	拾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		元
機關專戶存款			新臺幣													(法院或檢察機關刑事保證金專戶)
金額新臺幣(大寫)																
存款機關：○○○○法院(檢察機關)																
案號 案由							股別				被告 姓名					
具保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 號							住所及 電話									
											收 款 國 庫					
											名 稱					
											主 管 員 職 銜 簽 章					
填單員：											收 入 庫 帳 日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
傳票  
驗印

記帳

字 No.  
出納

國庫

科目  
會計

機關專戶存款  
經副襄理主 任

總字 No.

對方科目

###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

No.

第七聯備查簿

存單號碼：

字第

號

存款種類	款項所屬		金 額											繳款人	帳號及戶名			
	年	月份	幣別	佰	拾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		元		
機關專戶存款			新臺幣													(法院或檢察機關刑事保證金專戶)		
金額新臺幣(大寫)																		
存款機關：○○○○法院(檢察機關)																		
案號 案由						股別						被告 姓名						
具保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住所及 電話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收 款 國 庫						
												名 稱						
												主 管 員 職 銜 簽 章						
填單員：												收 入 庫 帳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

經辦

國庫

會計

經副襄理